

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規定修正「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 1、2、4、5、6、7 點，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茲就修正規定要旨說明如下：

- 一、依據考試院 102 年 3 月 12 日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一點)
- 二、增列本府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為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刪除最近三年內曾獲模範公務人員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之規定。(第四點第一款)
- 四、為期明確，將「...各機關...」酌作文字修正為「...各機關學校...」，並增列最近五年內未曾獲模範公務人員者優先遴薦之規定。(第五點)
- 五、配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修訂本府最高得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人數。(第六點)
- 六、參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9 條規定並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期程，爰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模範公務人員期限修正至每年一月底前。(第七點)

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匡正政風，表揚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依據<u>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u>第八條第一項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匡正政風，表揚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要點。</p>	<p>茲以銓敘部為期名實相符，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爰本要點配合酌作引據法令修正。</p>
<p>二、本要點以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及<u>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u>為適用對象。</p>	<p>二、本要點以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編制內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p>	<p>按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又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爰增列前開人員為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適用對象。</p>
	<p>三、最近三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p> <p>(一) 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服務態度優良，成績顯著者。</p> <p>(二) 遵守紀律，廉潔奉公，足為模範</p>	<p>未修正</p>

	<p>者。</p> <p>(三)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p> <p>(四)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p> <p>(五) 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機關業務有重大貢獻者。</p> <p>(六) 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p> <p>(七) 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p> <p>(八)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p>	
<p>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p> <p>(一) 最近三年考績曾</p>	<p>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p> <p>(一) 最近三年曾獲本</p>	<p>本點為不予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之消極要件，目的在於限制曾有違法犯紀或廢弛職務</p>

<p>列乙等以下者。</p> <p>(二) 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p> <p>(三) 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者。</p> <p>(四) 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p> <p>(五) 經辦公文，曾受書面警告以上處分者。</p>	<p><u>府或行政院核定為模範公務人員者。</u></p> <p>(二) 最近三年考績曾列乙等以下者。</p> <p>(三) 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p> <p>(四) 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者。</p> <p>(五) 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p> <p>(六) 經辦公文，曾受書面警告以上處分者。</p>	<p>之人員參加遴選，又模範公務人員之遴選應依其具體優良事蹟審議，爰刪除第1款規定。</p>
<p>五、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本公平、覈實原則遴薦年度內績優人員，並以基層人員及<u>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u>為優先；機關首長如有合於第三點規定</p>	<p>五、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應本公平、覈實原則遴薦年度內績優人員，並以基層人員為優先；機關首長如有合於第三點規定之條件者，應由其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p>	<p>一、本要點以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編制內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為期明確，將「…各機關…」酌作文字修正為「…各機關學校…」。</p> <p>二、茲以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代表公務人</p>

<p>之條件者，應由其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p>		<p>員崇高之榮譽，選拔作業應從嚴慎選，並避免集中於中、高階公務人員，爰應依優良事蹟從嚴審議、考量官等員額配置情形及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p>
<p>六、本府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十名，但足堪表揚具體事蹟優異者超過十名時，得增額表揚，<u>最高不得逾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八條所訂之配置比率數</u>，並從中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六、本府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十名，但足堪表揚具體事蹟優異者超過十名時，得增額表揚，惟人數不得超過前述名額二分之一；並從中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銓敘部為使選拔出之模範公務人員更具代表性，並避免寬濫，爰以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總人數為依據，訂定配置比率數，爰本要點配合修訂最高得表揚之人數規定。</p>
<p>七、作業程序： （一）每年<u>一</u>月底前，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u>學校</u>檢具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府核辦。</p>	<p>七、作業程序： （一）每年<u>二</u>月底前，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檢具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府核辦。 推薦表及事蹟</p>	<p>一、第1款前段參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九條規定並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期程，爰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模</p>

<p>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p> <p>(二) 各機關學校遴薦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會人事、政風單位查明確無第四點各款情事後，提經本機關學校考績委員會，切實評審。</p> <p>(三) 各機關學校薦報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薦送人數在二名以上者，應按優先順序排列，俾作審議時參考。</p>	<p>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p> <p>(二) 各機關遴薦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會人事、政風單位查明確無第四點各款情事後，提經本機關考績委員會，切實評審。</p> <p>(三) 各機關薦報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薦送人數在二名以上者，應按優先順序排列，俾作審議時參考。</p>	<p>範公務人員期限修正至每年一月底前。</p> <p>二、又本要點以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編制內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為期明確，本點各款將「各機關」酌作文字修正為各機關學校。</p>
	<p>八、經核定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請畢，同時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以供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並依規定函送銓敘</p>	<p>未修正</p>

	部登記。	
	九、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應註銷其獲選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品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未修正
	十、本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未修正